

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57 号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2 月，你公司向天津三卓韩一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（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三卓韩一”）增资 15,580 万元并获得三卓韩一 24% 的股权。各方约定，三卓韩一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净利润应在 2014 年净利润的基础上每年保持 30% 以上的增长；或未来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,000 万元。若未实现净利润，由三卓韩一股东魏枫频在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三卓韩一进行补偿。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对外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公告，三卓韩一未实现承诺利润，魏枫频应向三卓韩一支付补偿款 10,788.36 万元。约定的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届满，魏枫频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，直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才对外披露了相关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11.1 条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收回上述业绩补偿款，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31日